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重續與高陽物資2017年至2019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3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按照隨附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2月11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7
建議年度上限	7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9
內部監控措施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12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4年4月1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經銷框架合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高陽物資」	指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一間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公司，其負責人郭福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史春寶，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銷售及營銷主管，岳女士的丈夫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岳女士」	指	岳術俊，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先生的妻子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6年11月2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王建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佟小波先生
張應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重續與高陽物資2017年至2019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公告。由於經銷框架合同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並無與高陽物資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確認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前，將不會與高陽物資進行任何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高陽物資

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供其經銷，而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

年期：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 本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的售價一直並將會根據本公司其他國內經銷商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政策而釐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設定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對國內經銷商帶來不公平。於釐定本公司的全國標準價格時，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市場定位、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力在國內市場上識別若干可資比較競爭者。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定期自該等已識別競爭者收集定價資料，並將與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一同用作制定全國標準價格的基準。

就出售予高陽物資及其他獨立經銷商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特別定制，故其生產時間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為長，且生產成本較高。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價格普遍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價格為高。為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價時，本公司每年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售價設定定制產品定價指數（「定制產品價格」），計及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類似產品的招標價格、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有別於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由於國內市場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相對未成熟及相對較少國內競爭者提供該等產品，故已參考海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基於相同理由，制定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較制定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的價格更有彈性。本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透過與同業、業務夥伴及業內的現有客戶溝通及進行資訊交流以及出席業內會議及商展，定期收集位於較成熟的海外市場之競爭者（「海外競爭者」）的定價資料。從海外競爭者所得的市場資料其後用作制定定制定價指標的基準。

於本公司提供的所有產品經首次投產後，除非生產成本大幅變動或倘產品其後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否則本公司甚少調整價格。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各省、市及地區的有關政府機構發佈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於每次招標後，相關政府機關將披露招標價格。本公司保留所有本公司投標的招標價格記錄。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經銷框架合同自高陽物資收取的總金額(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高陽物資	
	收取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6.3	6.6
2015年	9.1 ⁽¹⁾	7.2
2016年	13.1	18.5 ⁽²⁾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經銷框架合同自高陽物資收取的總金額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 (2) 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得出：

i. 過往數字及預期複合年增長率以及通脹率

本公司計及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所訂立的過往交易之數字及參考相關市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5%-25%以及預期通脹率及緩衝率5%-10%。

ii. 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中國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由2009年至2013年以超過20%的平均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13年達至約人民幣2,000億元及相

當於中國醫療及醫藥市場總值約14.0%。於2014年，市場規模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560億元。

骨科植入物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一部分，近年來增長迅速。誠如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骨科植入物於2013年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803.6百萬元，約為2009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6,739.7百萬元的兩倍(2009年至201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5.0%)。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佔醫療器械行業市場總值約5.9%。截至2014年至2018年止五年間，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長及達至約人民幣21,202.6百萬元，為2013年市場規模近兩倍。近年來，於國家層面採取的相關政策或措施漸趨有利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因此，本公司預期醫療器械市場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快速增長。

iii. 高陽物資之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

誠如高陽物資向本集團確認，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量及客戶數目自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5年5月推出及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出售予高陽物資以來持續增長。本公司擬繼續根據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向高陽物資出售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

由於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均為本公司新推出的產品，市場及醫生需要時間熟悉該等產品及通過相關程序將該等產品引入醫院。本公司相信該等產品最少需要半年至兩年方可全面覆蓋市場及發揮銷售潛力。因此，本公司預期高陽物資的終端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iv.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錄得標準關節假體產品收益大幅增長約45.90%，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24百萬元。本集團亦錄得總收益大幅增長約31.84%，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7百萬元。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推出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歸類為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及銷售網絡擴大所致。

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為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5年5月新引入的產品及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出售予高陽物資，本公司擬將新產品商業化以增加市場份額。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使本公司充分滿足市場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經銷商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高陽物資為與本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經銷商之一。高陽物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需求，及持續利用高陽物資銷售網絡及地區優勢，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本公司營銷能力及擴大大公司產品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根據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史先生被視為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超出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繼續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人員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銷售部相關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 (b) 將由銷售部按季審閱與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採取下一步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 (c) 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超過年度上限的80%，銷售部將通知財務部，而財務部將負責監管高陽物資發出的各實際訂單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財務部每日監管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接納客戶訂單前，客戶訂單將送交財務部以供審核及批准。財務部將評估(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ii)特定交易所索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就產品而言(定製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財務部將於接獲銷售部訂單時覆核售價，以釐定該價格是否偏離國家標準價格；就關節假體產品而言，財務部將於接獲銷售部訂單時覆核售價，以釐定該價格是否偏離定製產品價格。倘售價低於國家標準價格，財務部將退回產品訂單(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而倘售價低於定製產品價格，財務部將退回定製關節假體產品訂單。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實施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評估及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並審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透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陽物資為並無設有董事會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而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福祥先生（「郭先生」）負責日常管理並代表高陽物資決策。由於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的表妹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郭先生被視為可監控高陽物資日常管理的唯一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陽物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交易（「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關於高陽物資

高陽物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相關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其中包括)以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史先生被視為在與高陽物資的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妻子岳女士)合共持有43,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7%，故彼等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按照隨附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2月11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本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2017年1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敬啟者：

**重續與高陽物資2017年至2019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對於該等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乃基於現時適用的資料、事實及情況。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

佟小波

張應坤

謹啟

2017年1月17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與高陽物資2017年至2019年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1月29日， 貴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根據重續經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日期為2016年6月6日有關2015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16年年度上限修訂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

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道出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高陽物資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至 2015年的 變動 %
收入	111.07	177.37	134.53	31.84
年間/期間淨利潤	36.23	37.87	37.03	2.2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大幅增長約3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37百萬元。自2014年財政年度至2015年財政年度，淨利潤輕微上升約2.2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陶瓷髖關節假體產品的上市及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

根據2015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人口老齡化、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擴大等多項利好因素會繼續支撐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 貴公司相信，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需求將繼續與中國關節假體市場同步增長。長遠而言， 貴公司旨在發展成擁有全套骨科醫療器械產品的市場領先企業，成為全球知名的骨科醫療器械生產商之一。

經參考2016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計劃日後將實施一系列策略，包括(i)擴充生產設施；(ii)豐富 貴公司的產品系列及開發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產品；(iii)擴展 貴公司的經銷及銷售網絡及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iv)增強 貴公司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資源；(v)擴大 貴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及(vi)挽留人才。

有關高陽物資之資料

高陽物資為於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國內經銷商，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透過 貴公司經銷商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高陽物資為與 貴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國內經銷商之一。高陽物資與 貴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滿足 貴公司產品銷售需求，及持續利用高陽物資銷售網絡及地區優勢以物色潛在客戶及加強 貴公司營銷能力及擴大 貴公司產品市場份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高陽物資根據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自董事獲悉，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自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錄得溢利。

此外，如上所述，高陽物資與 貴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同時亦經董事確認，交易頻繁且定期地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按上市規則要求(i)與高陽物資及／或 貴集團商談多項協議乃屬不設實際；及(ii)定期披露各相關交易並提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代價高昂且不設實際。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將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帶來利益。

鑑於以上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經參考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公告，董事會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將被超過。因此，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9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由於經銷框架合同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6年11月29日，貴公司與高陽物資訂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與高陽物資訂立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高陽物資

事項：

貴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供其經銷，而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貴公司的非獨家經銷商。

年期：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向高陽物資銷售產品的售價一直並將根據貴公司向其他國內經銷商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政策而釐定。

貴公司已就出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設定全國標準價格(「全國標準價格」)，以避免對國內經銷商帶來不公平。釐定全國標準價格時，貴公司經考慮貴公司的市場定位、市場需

求、貴公司產品的競爭力，於國內市場識別多名可比較競爭者。貴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定期從該等已識別競爭者收集定價資料，連同現行招標價格（「招標價格」），以用作全國標準價格的基準。

招標價格為中標者於招標過程中於投標文件提出的價格，而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招標價格採購列於各省、市及地區的有關政府機構發佈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內的骨科醫療器械。每次招標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披露招標價格。貴公司保留所有貴公司投標之招標價格記錄。

就出售予高陽物資及其他獨立經銷商的定制關節假體產品而言，由於定制關節假體為特別定制，故其生產時間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為長，且生產成本較高。因此，定制關節假體產品價格普遍較標準關節假體產品價格為高。為該等銷售予高陽物資的產品定價時，貴公司每年就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售價設定定制產品定價指數（「定制產品價格」），益計及實際生產成本、類似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市價、類似產品的招標價格、普羅大眾預期的價格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提供的所有產品經首次投產後，除生產成本顯著增加或倘產品於其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外，否則貴公司甚少調整定價。

經吾等盡職調查，吾等獲得價格表（「價格表」），顯示2016年全國標準價格及定制產品價格。此外，吾等亦已取得2015年至2016年有關貴集團向高陽物資及其他國內經銷商提供產品的協議／發票。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向高陽物資及其他國內經銷商提供的產品的售價不低於價格表所載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高陽物資提供的產品售價不低於貴集團向其他國內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售價。

經考慮(i)相同定價政策將適用於貴公司所有經銷商（包括高陽物資）；及(ii) 貴集團向高陽物資提供的產品售價不低於貴集團向其他國內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售價，吾等認為，全國標準價格及定制產品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經已採用若干監察交易的措施（「措施」）。

經計及(i)定期為相關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ii) 貴公司將按季審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iii)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則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批准；(iv)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超過年度上限的80%，則銷售部門將告知財務部，而財務部將監控高陽物資下達的各份實際訂單，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v)貴公司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vi)倘售價低於全國標準價格，則財務部將拒絕產品(定制關節假體產品除外)的銷售訂單，及倘售價低於定制產品價格，將拒絕定制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訂單；(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審查；及(v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檢討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措施會有助確保(i)交易按重續經銷框架合同條款進行；(ii)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包括定價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公平的價格；及(iii)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出。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重續經銷框架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6.3	9.1	13.1
現有年度上限	6.6	7.2	18.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0	30.0	35.0

據董事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 貴公司與高陽物資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相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5%–25%及預計通脹率及緩衝5%–10%；(ii)醫療器械市場的預期增長；(iii)高陽物資終端客戶對產品之需求之預期增長；(iv)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而釐定。

吾等亦從上表(「該表」)注意到：

- 1) 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68% (「**2017年增幅**」)；及
- 2) (a)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6% (「**2018年增幅**」)；及(b)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6% (「**2019年增幅**」)。

為評估上述增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董事進行討論，並就 貴公司的行業概覽於互聯網搜尋，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國產關節類產品註冊檢索，按持有註冊證的數目及種類計， 貴公司為中國關節假體領域中醫療器械註冊證(「註冊證」)最為齊備的本土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6項生產醫療器械的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六項關節類產品註冊證、四項脊柱產品註冊證、五項外科用具註冊證及一項外科即棄用品註冊證。據董事告知，中國對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實行嚴格的產品註冊制度，具備齊全的產品註冊證書是企業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就董事所深知， 貴公司不同醫療器械生產均擁有中國醫療器械註冊證，可應用於高陽物資要求的不同類型產品。

經參考2016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繼續開發現有產品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包括(i) XN膝關節系統(一款全新的膝關節假體產品)；(ii) 陶瓷髌關節系列產品；(iii) 微創髌關節的手術技術；及(iv) T-free (XM) 膝關節工具，使 貴公司可快速反應，並從而提高 貴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53百萬元大幅增長約3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7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陶瓷髌關節假體產品的上市及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

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5年5月推出新產品XN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髌關節系列產品，並已根據經銷框架合同售予高陽物資。 貴公司擬進一步使新產品商業化，以增加彼等的市場份額。

根據該表，(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a)較2015年財政年度過往金額增加約44%；(b)較2014年財政年度過往金額增加約108%；(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增加約44%。

有關醫療器械市場之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總人口以及65歲及以上的人口持續增多。中國的總人口於2015年年底達約13.7億，而65歲及以上的人口於2015年年底達約143.86百萬。根據中國World DataBank所發佈最新可供參閱的資料，(i)2015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約為7,925美元，自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91%；及(ii)於2014年出生時的預期壽命約為75.8年，自2011年至2014年每年增長約0.2年。

根據2016年中期報告，骨科植入物市場為醫療器械市場的細分市場，近年來高速增長。在中國醫療改革下，醫療器械納入醫療保障，使骨科植入物的需求及接納程度得以提升。人口老化、醫療開支持續增長及公共醫療基礎設施改善等多項利好因素亦推動了中國骨科植入物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3月29日發佈的文件，2015年，(i)保健產品；及(ii)貴公司歸類為保健工具的產品的支出較2013年增加約45.8%。由於上述文件由中國國務院發佈，故吾等相信上述文件所載數據為公平陳述。

此外，根據2016年中期報告，近幾年國家層面出台的相關政策或措施變得更加有利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通過醫保報銷比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牽頭進行的國產醫療器械遴選等方面，國產醫療器械企業將逐漸受益。

經考慮上述數據，吾等認為有關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5%-25%屬可接受。

預計通脹率及緩衝

吾等知悉，2016年12月13日，中國國家統計局新聞發言人毛盛勇先生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講述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國民經濟運行情況，指出2016年11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較2015年11月上升約2.3%。此外，經考慮(i)因應不可預測情況(如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材料成本突然增加)應用額外緩衝；(ii) 2014年至2015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31.8%；及(iii)對貴公司於2016年3月推出的新產品(即XN膝關節假體產品及陶瓷髖關節系列產品)的潛在市場反應，並經考慮貴公司安排的營銷、學術研討會、醫生培訓，能促使醫生及經銷商適應及即時純熟地應用新產品，吾等認為預計通脹率及緩衝5%–10%屬可接受。

鑑於上述因素，包括(i) 貴公司將繼續開發現有產品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ii) 貴公司前景樂觀；(iii) 貴集團由2014年財政年度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約31.84%；(iv) 上述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增幅；(v) 相關市場約15%–25%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乃屬合理；(vi) 預計通脹率及緩衝5%至10%乃屬合理；及(vii) 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吾等認為該2017年增幅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鑑於(其中包括)：(i) 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ii) 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增幅，吾等認為2018年增幅及2019年增幅各自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估算，且並不代表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就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上限)的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條款所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交易之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重續經銷框架合同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重續經銷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票投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1月1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24,237,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47%	35.04%
		18,762,913 (好倉)	配偶權益	37.53%	27.13%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18,762,91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3%	27.13%
		24,237,087 (好倉)	配偶權益	48.47%	35.04%
林一鳴先生	內資股	1,16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	1.67%

附註：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股內資股為基準。
 2.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70,400股為基準。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史先生(為高陽物資唯一負責人郭先生妻子的表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史春寶先生	內資股	24,237,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3%	27.12%
		18,762,913 (好倉)	配偶權益	48.47%	35.03%
岳術俊女士	內資股	24,237,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3%	27.12%
		18,762,913 (好倉)	配偶權益	48.47%	35.03%
柯靜嫻女士 (附註3)	H股	1,35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4%	1.95%
Citigroup Inc.	H股	1,500,000 (好倉)	持有保證權益 人士	7.82%	2.16%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354,600 (好倉)	投資經理	7.07%	1.96%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H股	1,300,600 (好倉)	受托人	6.78%	1.88%
Winning Beauty Limited	H股	1,127,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7%	1.62%
SPQ Asia Capital Limited	H股	980,800 (好倉)	投資經理	5.12%	1.41%

附註：

1.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5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19,170,4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
 2. 有關計算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70,400股為基準。
 3. 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H股，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持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 100%股權。Hones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63%股權。Explorer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持有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30%股權及Hones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柯靜嫻持有Explorer Associates Limited 100%股權，因此，柯靜嫻被視為於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刊發，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嘉林資本所刊發的函件及所提供的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上環皇后大道中208號勝基中心7字樓）可供查閱：

- (a) 經銷框架合同；
- (b) 重續經銷框架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高陽物資中心(「高陽物資」)就本公司同意向高陽物資銷售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供其經銷及高陽物資獲授權擔任本公司的經銷商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重續經銷框架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而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分別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由王建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重續經銷框架合同，並授權王建良先生對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於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7年1月17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
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7年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於2017年3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2月11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4.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郵政編碼：1000021
聯絡人：袁瑞先生
聯絡電話：(86 10) 5861 1761/62/63
聯絡傳真：(86 10) 5861 1751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